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1-20180010号

当事人：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62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9746K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2844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健 性别：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你单位用超过保质期的“天美食品辣椒油（生产日期：2016.11.14）”及“东古小南乳（生产日期：2016.11.26）”生产食品。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认定，货值金额认定为765元。

你单位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关于“住所”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你单位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雀巢三花植脂淡奶（生产日期：2016.11.16）”及“维益金钻甜点植脂奶油（生产日期：2016.11.26）”。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认定，货值金额认定为167.2元。

你单位在采购“天美食品辣椒油（生产日期：2016.11.14）”等四种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11月29日); 2、现场检查照片; 3、《询问调查笔录》(2017年12月4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5月9日); 4、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唐健、[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唐健的委托书; 6、《广东中烟运营中心员工餐厅早餐、午餐菜谱》的复印件; 7、[REDACTED]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8、“雀巢三花植脂淡奶(生产日期:2016.11.16)”的购进单据复印件,《存卡(名称:三花奶)》复印件; 9、“天美食品辣椒油(生产日期:2016.11.14)”的购进单据复印件,《存卡(名称:辣椒油)》复印件; 10、“维益金钻甜点植脂奶油(生产日期:2016.11.26)”的购进单据复印件; 11、“东古小南乳(生产日期:2016.11.26)”的购进单据复印件,《存卡(名称:东古小南乳)》复印件; 12、清理过期食品的照片; 13、《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相关情况统计表》及《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相关情况统计表(修改)》; 14、《情况说明》; 15、涉案物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穗海)食药监餐查扣[2017]0003703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我局于2018年5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穗海)食药

监处罚告[2018]01-2018001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向我局提交《关于食药监局处罚事先告知书的申辩意见》称，对你单位用超过保质期的“天美食品辣椒油（生产日期：2016.11.14）”及“东古小南乳（生产日期：2016.11.26）”生产食品的行为以及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关于“住所”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你单位请求我局考虑不予处罚。

我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我局决定维持原处罚意见。

你单位用超过保质期的“天美食品辣椒油（生产日期：2016.11.14）”及“东古小南乳（生产日期：2016.11.26）”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天美食品辣椒油（生产日期：2016.11.14）”及“东古小南乳（生产日期：2016.11.26）”（详见《物品清单》）；

2. 并处罚款 75000 元。

你单位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关于“住所”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并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你单位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雀巢三花植脂淡奶

(生产日期: 2016.11.16)”及“维益金钻甜点植脂奶油(生产日期: 2016.11.26)”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处理。”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并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

你单位在采购“天美食品辣椒油(生产日期: 2016.11.14)”等四种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 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在采购食品原料时按照规定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并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